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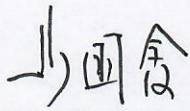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和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的深度合作，建立利益共同体，推进公司全功能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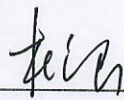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马国鑫



杜立民



周夏飞

签署日期：2021年1月18日